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廖慧琳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43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huei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0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0611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089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